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
3. 检查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 C3622700
5. 检查内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6. 检查标准：
 - 6.1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
 - 6.3 对照生产经营单位国民行业分类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件专业类别是否一致。